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的公开招投标。2012年12月28日，公司针对该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衢州市洁城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签订了《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于2013年5月2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发包人：衢州市洁城环卫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工期较长，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公司的失误导致工程不能顺利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利索要误期违约金。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衢州市洁城环卫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劳动路181号。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书由双方于2013年5月2日完成了签字盖章。

(一)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二) 工程承包内容

工程范围包括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移交、培训、指导维护等工程内容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修复，具体内容包括：

1) 该标段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配套设施的建造（包括处理区内道路、路灯、绿化等附属设施和设备等）及调试。

2) 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 本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运行三年，通过移交验收后整体移交给发包人。

4) 渗滤液处理区内与本项目其它配套的部分设施和设备。

(三) 合同价格

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零贰仟零贰拾元整（小写：¥22502020.00）。

运营期运营费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小写）：¥34.92元/吨。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1、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工程土建完成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三年运行费）**20%**的工程款；

3) 设备部分安装完成**50%**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三年运行费）**15%**的工程款；

4) 设备部分全部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三年运行费）**15%**的工程款；

5) 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三年运行费）**10%**的工程款；

6) 环保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三年运行费）**10%**的工程款；

7) 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三年运行费）10%的工程款；

8) 三年运行期间每运行一年完成后支付合同价（不含三年运行费）5%的工程款；

9) 余款 5%留作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年（自运行期三年满移交之日起计），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无息）。

2. 通过竣工验收后的运行费支付：按照实际达标出水量×运行费投标报价（单价）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如果发包人渗滤液污水量不足，则按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的达标水的净出水量计算运行费。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5) 承包人在运营期未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排放标准的。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

义务。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合同书的签订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扩大公司委托运营收入的规模，增强公司未来业绩水平的持续性。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合同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